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400号）。

同意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后的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